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修訂五菱工業增資；及 五菱香港認購可換股票據之 先決條件及完成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五菱工業增資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A之關連交易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B，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後增資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截止日期。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相關中國政策出現變動，增資協議之先決條件(有關就增資取得廣西商務廳之所有許可及批准)不再適用。此外，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宣佈終止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票據B將不會進行，故尚未確定第二期的資金。鑒於上述進展情況，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廣西汽車及五菱工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進一步訂立增資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五菱工業補充協議」)，以修訂增資協議之以下先決條件：

- (1) 誠如通函所詳述，涉及就增資的先決條件(a)須取得廣西壯族自治區商務廳之所有批准及許可的先決條件將會取消。因此，先決條件(a)將修訂為：

「(a)就增資取得廣西國資委之所有許可及批准；」

(2) 考慮到第二期的資金仍未確定及為促使第一期可適時完成，誠如通函所詳述，涉及就增資的先決條件(b)及(c)須取得修訂及重列的所需文件及五菱工業董事會批准的先決條件將予以修改。因此，涉及的先決條件將修訂為：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簽訂增資協議、五菱工業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有關第一期之必要文件；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簽訂五菱工業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有關第二期之必要文件；
- (c) 五菱工業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一致批准第一期；以及五菱工業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一致批准第二期。」

根據第三份五菱工業補充協議，訂約方已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未能達成增資協議下的責任，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五菱工業悉數注入第二期款項，概無任何訂約方就增資協議的第二期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與此同時，因應上述第三份五菱工業補充協議的修訂，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五菱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進一步訂立認購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任何日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增資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根據增資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倘上述之餘下先決條件未能於相關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第一期及認購事項而言）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第二期而言））或之前獲全面達致，則據增資協議及認購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將告失效，且當中訂約方概不得就增資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向其他訂約方追討任何賠償。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